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细请见2021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5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联系邮箱：ir@kedali.com.cn

联系电话：0755-2640 0270

联系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0，投票简称：科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理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70元，共计募集资金1,319,5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9,17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40,33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148,266.6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3,181,7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47元，共计募集资金1,385,999,671.9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1,994.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62,997,677.5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5,033.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0,362,64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318.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6,003.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67.4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677.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5.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5,680.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23.3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861.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8,861.04

期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8,854.04万元，本期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结项，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的7.00万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6,036.2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6,083.2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083.25
差异		G=E-F	8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80,000.00万元系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00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分别与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643646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28,333.33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0142	100,088,750.00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30,497,888.74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99392	230,123,750.00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93,750.00	
合 计			360,832,472.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此项目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了公司汽车结构件的产能，若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会存在资金浪费和厂房闲置的风险。基于稳健投资考虑，本公司终止了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项目部分终止，导致无法单独核算整个募投项目的效益。

2.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此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由于原西部地区主要客户扩产停滞，公司终止了此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此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另一募投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由于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导致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相应核心技术的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服务的能力，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随着其对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将增强公司研发效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正面促进作用，本项目不单独量化核算项目效益。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三、（三）1、2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22,31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7.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68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860.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14%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29,517.15	29,517.15		29,734.88	100.74	2018年9月	6,807.05	是	否
2.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是	12,792.20							不适用	
3.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是	8,863.29	3,854.69		3,854.69	100.00	201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4.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19.16	6,219.16		6,219.16	100.00	2018年9月		不适用	否
5.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是	16,415.84	8,355.74		8,355.74	100.00	2019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6. 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否	8,510.53	8,510.53		8,772.56	103.08	2018年9月	134.99	否	否
7.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18,474.20	9,677.25	18,743.47	101.46	2020年12月	185.65	否	否
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2,318.17	114,931.47	9,677.25	115,680.50	–	–	7,127.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项目未完全量产，客户需求订单未完全释放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81号1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8,510.53万元，自有资金1,489.47万元。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科达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项目投资金额由14,977.16万元变更为50,739.0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其中募集资金部分为深圳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792.20万元及其利息，及前期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的专户结息共计79.68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2018年6月5日，公司及大连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实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客户产能建设进度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20年5月9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459,571.2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1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产生专户结息（扣除杂费后）共计79.68万元，已转入“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专户，用于该项目实施。 募投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在变更募投项目后，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原募投项目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收益等金额。

附件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36,03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否	116,036.26	116,036.26				2022年7月	——	不适用	否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6,036.26	136,036.26	20,000.00	20,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6,083.25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注]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及“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8,474.20	9,677.25	18,743.47	101.46	2020年12月	185.65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8,854.04		8,854.04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7,328.24	9,677.25	27,597.51	–	–	185.6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变更为“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科达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项目投资金额由14,977.16万元变更为50,739.0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其中募集资金部分为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792.20万元及其利息，及前期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的专户结息共计79.68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5,008.6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实施。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在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并有效提升汽车结构件产能的基础上，终止建设剩余未建的汽车结构件厂房，并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8,060.10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截至2020年12月已全部投完，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故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原募投项目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收益等金额。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大客户积极布局动力电池市场，公司产能扩张需求迅速。为满足客户需求及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现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人民币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实施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本次投资建设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645329263

（三）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四）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

（六）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灯、节能电器、胶框、导光板、背光、模组、LED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22,500万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四）项目总规模：用地面积约9,43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期：约18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七）项目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49,000万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作为动力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重庆皇石置地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案号为（2020）渝05民初3396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该案件法院受理后，经过庭前会议及开庭调查，近期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具体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被告一）：重庆皇石置地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被告二）：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变更：

1、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一（被告一）立即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4,757,038.63元及利息人民币160,683.52元【120,433,929.23（双方初步认可结算价）×95%-109,655,194.14（已收款）=4,757,038.63元，利息以4,757,038.63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息，暂计算至2020年11月3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60,683.52元，实际计至付清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一（被告一）立即一次性支付原告工程款（质保金）人民币3,010,848.23元及利息43,791.11元（120,433,929.23×2.5%=3,010,848.23元，利息以3,010,848.23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3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计息，暂计算至2021年3月15日的利息为人民币43,791.11元，实际计至付清之日止）；

3、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一（被告一）立即一次性支付原告因被告一原因造成案涉工程逾期完工造成原告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000.00元；

4、判令被申请人二（被告二）协助并配合原告向被申请人一（被告一）追讨工程款及工期逾期赔偿；

5、依法判令被申请人一（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如有）。

上述1-3项合计金额人民币：32,972,361.49元。

（三）变更诉讼请求的主要原因

该案件法院受理后，被告一与公司针对施工合同内工程量进行对账，双方于近期针对工程量达成初步认可。为尽快解决纷争，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3月25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5,6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需再次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债务人”）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硫氰酸红霉素）、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对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钠、固定化头孢菌素C酰化酶、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0.49%的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0%。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金认购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仓廪米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重庆仓廪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仓廪慧远合伙企业”）。公司与相关方已于2021年2月26日签订《重庆仓廪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重庆仓廪慧远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仓廪慧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Q3260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2层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仓廪米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4日

合伙期限：2021年3月24日至2031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900,000	2.51%	0.14%	2019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0	3.45%	0.19%	2020年6月2日	2021年3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11%	0.01%	2020年6月2日	2021年3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420,000	6.07%	0.33%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3,550,000	1.48%	0.12%	是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550,000	1.48%	0.12%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2,385,000	95,935,000	40.10%	3.35%	58,134,000	60.60%	121,287,465	84.64%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42%	41,026,961	31,606,961	20.37%	1.1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33,411,961	127,541,961	—	4.46%	58,134,000	—	121,287,465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1年3月31日（周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曲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30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2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发来的《关于转让美佳公司股权资产的批复》，同意公司转让美佳公司100%股权。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云投集团关于转让美佳公司股权资产的批复。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